

证券代码：835415

证券简称：海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，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。李建华

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李建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吴志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赵燕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；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7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担保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董事李建华、吴志峰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